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上字第30號

上　訴　人　　文發工程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黃文彬
被上訴人　　張惟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9 月11日本院107 年度上字第30號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 元者，不得上訴；此項數額，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，以命令減至500,000 元，或增至1,500,000 元，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第1 項、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司法院業以（91）院臺廳民一字第03075 號函，將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第1 項所定上訴第三審之利益額數，提高為150 萬元，並訂於民國91年2 月8 日起實施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而計算上訴利益，準用關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第77條之1 第1 項、第2 項、第77條之2 第1 項前段、第466 條第4 項亦有明定。又對於不得上訴第三審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81 條準用第442 條第1 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2 人對於本院107 年度上字第30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本件上訴人文發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文發公司）就本訴及變更之訴係請求：㈠確認文發公司與被上訴人間之股東關係不存在、㈡被上訴人應給付文發公司520,328 元本息，而被上訴人原

登記為文發公司出資額400,000 元股東，故上開請求㈠之訴訟標的價額應為400,000 元，加計請求㈡之訴訟標價額520,328 元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920,328 元（400,000 元＋520,328 元）。又被上訴人就反訴部分係請求：上訴人黃文彬應塗銷高雄市政府106 年9 月18日就文發公司所為之股東出資額變更登記，並回復被上訴人在文發公司出資額400,000 元之登記部分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則為400,000 元。上訴人2 人之本訴、變更之訴及反訴，雖均敗訴，然訴訟標的價額共計僅為1,320,328 元（計算式：920,328 元＋400,000 元），其因上訴所得之利益顯不逾1,500,000 元，依法不得上訴第三審，此不因原判決正本教示條款誤載為得上訴而受影響。則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魏式璧

法　官　王　琁

法　官　李育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史安琪